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

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歐文所 10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師大僑院字第 1010027572 函發布實施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歐文所 10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教學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所為推動自我評鑑作業，特成立所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執行本所內外部自我評鑑業務。
 - （二）依評鑑項目、內容進行任務分工，完成本所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（三）負責提出內部評鑑委員名單五至八位，遴聘對研究所事務熟稔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，並提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 - （四）研討本系(所)外部評鑑結果申復申請事宜。
 - （五）進行本所內部自我評鑑改善措施。
 - （六）推動本所外部自我評鑑改進機制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組成、選聘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召集人：由本所主管擔任。
 - （二）成員：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報請院長核備。
- 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